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本金 5.5 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銀行簽發的貸款融資函(「貸款融資函」)，根據貸款融資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 5.5 億港元為期 360 天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融資函，本公司向銀行承諾：

- (i) 維持最終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大多數股權；及
- (ii) 維持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大多數股權。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和遵守該貸款融資函項下規定的任何義務，該銀行可發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宣告：

- (i) 該貸款融資將會取消，其將據此取消；
- (ii) 該貸款融資函項下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及償還，據此，有關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而本公司須即時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及/或

(iii) 本公司須向銀行賠償由其所承擔或產生的任何合理的資金或其他成本，直接損失及費用或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9.19%；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9.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作出相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3 年 6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